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无害化处理合同

甲方：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2024 年度污泥（含水量约 80%）运输和处置项目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污泥处置

为了保护环境，加强污泥处置的监督，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固化状态）委托给乙方处置，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东片污水处理厂固化污泥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一期二期年固化污泥量约为 3000-5000 吨左右（仅供参考，结算时以实际污泥量为准），含水率约 80%左右。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2. 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甲方污泥进厂需根据乙方生产调度人员安排确定。
3. 乙方具有非危废污泥处置资质，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置的能力，确保所有资质和手续符合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在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乙方负责污泥运输至污泥处置地点后的处置事宜，确保污泥处理完成的全过程中不得流向他用，并且如发生环保等问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采用 焚烧 方式处置（处置要求与方式需符合甲方及环保要求）。
5. 本次项目不允许转包，如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污泥处置方案及有关要求执行的，或处置方式不符合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 项目的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须遵守该招标文件中对承包单位所提出的要求。
8. 在合同期内，如果出现经双方认可的变更内容，所涉及的费用按投标明细报价和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污泥的运输及卸货

污泥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输至乙方污泥车间，并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卸货至该车间，第三方公



司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确保密封，以防污泥在运输过程中给乙方的周围环境和沿途带来污染。

四、污泥计量

污泥在运输至乙方处置现场时，在乙方的地磅称过磅计量，并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未过磅以及未签字确认运输量的车辆乙方可拒绝其进入乙方厂区。

五、污泥检测

运输至乙方厂区的污泥每天均需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乙方共同抽样检测含水量，抽样一般随机抽取，检测率一般不小于 30%，若乙方对甲方污泥质量有异议，双方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可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测结果视为本日污泥的平均指标。

六、污泥处置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污泥处置单价为 220 元/吨（含 6% 税）。先处置，次月结算支付，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并附上结算凭证（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凭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或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无异议），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的主要责任

（一）甲方主要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污泥。
2. 与乙方共同做好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工作，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以及环保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
3. 若甲方提供的污泥不符合要求，污泥的质量问题及杂质等由此产生一切法律风险或责任，以及因甲方提供的污泥问题导致的设备损坏事故，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主要责任

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污泥进行无害化、稳定化及资源化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避免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发生，并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或安全突发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及时接收运送的污泥，做好过磅签收工作，填写每日污泥处理量的日报表，并做好有效台帐。

八、违约责任

1. 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提出之日前 1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2. 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相当于提出之日前 1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此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平湖市独山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4. 1

乙方：(盖章)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4. 1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日

34第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书中的责任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书的责任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书中的责任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累计天数超过 180 天，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由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中止

1. 合同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 乙方如发生设备故障须停止处置以及其它导致不能对甲方污泥正常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向告知甲方。乙方设备计划检修开、停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2. 合同签署后，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运输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嘉兴港区港峰运输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2024 年度污泥（含水量约 80%）运输和处置项目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污泥装卸、运输

为了保护环境，加强污泥处置的监督，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固化状态）委托给乙方运输至污泥处置单位。合同签订期间，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将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装车、运输、卸至污泥处置单位进行焚烧或其他处理方式。

东片污水处理厂固化污泥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一期二期年固化污泥量约为 3000-5000 吨左右，含水率约 80%左右（仅供参考，结算时以实际污泥量为准）。投标人负责污泥自出甲方单位始，止于污泥处理完成的全过程中不得流向他用，并且如发生环保等问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2. 若甲方因不可预估原因，造成污泥消纳方式有所改变时，本招标结果自动作废，如已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的补偿。
3. 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泥从甲方出厂后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保所有资质和手续符合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乙方负责污泥自出甲方单位始，止于污泥运输完成的全过程中不得流向他用，并且如发生环保等问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如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48 个小时内清运甲方堆放的污泥，如果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污泥 1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污泥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招标人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污泥

转移、现场清理、结算等有关手续。

8. 甲方有料仓，污泥在水处理厂的装车、在处置单位的卸车工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水处理厂两个脱水机房的污泥产出情况，自行配置适当型号的装载机及有资质的驾驶员。

9. 清运处理费用由甲方按人民币 13.5 元/吨付给乙方（含装卸、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数量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投标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费用开具发票给甲方，并附上结算凭证，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一个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一般计税法），税率 9%（如遇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本项目款项将通过非现金形式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10. 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337.5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且甲方确认与乙方无其他争议 1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由于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如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 项目的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须遵守该招标文件中对承包单位所提出的要求。

12. 在合同期内，如果出现经甲方认可的变更内容，所涉及的费用按投标明细报价和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 污泥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输机械为：工程运输车，污泥专用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运输从业人员不少于 1 人。（以上以投标文件为准）

三、运输时间要求

1、甲方水处理厂污泥为连续产生，要求乙方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和运输时间，确保污泥运输不影响水处理正常运行。

四、货物计量

1、污泥运输以吨为单位计量。乙方的运泥车在进出处置单位时，在处置单位地磅处过磅称重，以处置单位计量为准，填写过磅单，做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五、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2、与乙方共同做好与污泥处置单位的卸泥运输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的运输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有关固体废物运输的相关规定和浙江省环保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等）。

2、乙方在开始第一次污泥运输前，应向甲方提交优化的运输方案，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在

合同履行中遵照执行。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车辆、时间进行污泥运输，对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做到及时清运。

4、乙方所用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证照合法、齐全，车辆驾驶员必须为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乙方应确保及时支付运输人员工资，若发生劳动纠纷，甲方保留在运输费中扣留相应款额用于先行支付的权利。

5、运输车辆应为密封车辆，上部加盖，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发生污泥跑冒滴漏及臭气散发等情况。

6、用于本项目的污泥运输车辆应专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7、污泥在水处理厂的装车、在处置单位的卸车工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水处理厂两个脱水机房的污泥产出情况，自行配置适当型号的装载机及有资质的驾驶员。

8、在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单位所涉及范围内的车辆冲洗、场地保洁工作均由乙方承担，冲洗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每天必须配备至少 1 名清洁工负责车辆冲洗和装泥场地的保洁工作。运输车辆驶离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单位时，必须先对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卸泥作业时应遵守处置单位相关规定，卸泥区及道路保持清洁。

9、乙方运泥车在水处理厂内必须按甲方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并具有确保水处理厂内各项设施不被损坏的措施，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水处理厂内设施的损坏，甲方重新购置或修复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严禁乙方将污泥弃置运输途中或倾倒至未经甲方同意的地方。

11、污泥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甲方及污泥处置单位不保证能够随到随卸，如果在卸泥时出现长时间等待情况，乙方必须增加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以满足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12、乙方在污泥运输途中，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堵车等事项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污泥的及时运输。

13、乙方在污泥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国家道路运输、环保、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违反以上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所受到的处罚、罚款、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污泥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避免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发生，并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或安全突发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因运输道路的临时管制措施，运输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水处理厂内污泥的及时运输。

16、乙方必须做好所租运输车辆的日常维修工作，按车辆的保养要求对租赁物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保养，确保车辆的车况良好及安全行驶，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完成在维修和保养后，应保留保养凭据和发票供甲方备查。

17、乙方所租用的运输车辆应专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8、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视频记录仪等设备，硬件配置、数据上传的要求必须符合“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的要求。

19、乙方不得在合同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两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月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提出之日前1个月的污泥运输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书中的责任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书的责任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书中的责任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累计天数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 1、甲乙双方协商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3、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运输服务连续性：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运输服务；
- 3、仲裁机关要求停止运输作业；
- 4、法院要求停止运输作业。

十、合同的变更与中止

1、合同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如果乙方的污泥运输工作与合同要求相差很大，并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月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泥性变化、污泥处置方式变化，从而使污泥运输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甚至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或不再送往某个处置单位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报乙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既不属于甲方违约也不属于乙方违约。

6、如果乙方的运输工作不能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经整改后仍不能备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丙方执一份。
- 2、本合同三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章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单位（盖章）：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伟峰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日

